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合約，按代價28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根據該合約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收購事項已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該合約。

該合約之條款概要

訂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賣方： Prime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China LWM Propert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概要： 根據該合約之條款，買方將以代價280,000,000港元從賣方收購該物業。買方已於簽訂該合約時支付初步按金現金14,000,000港元，

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簽訂正式買賣合約時支付進一步按金現金14,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共25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收購事項已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經由行使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而認購之505,539,400新股份，本公司得到款項約243,000,000港元並已存放作為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因近期收購事項及發行新股已得到增強，應該多樣化其收入基礎。

該物業為一項住宅物業，樓高三層，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650平方呎。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倚巒為於香港山頂之尊貴豪宅地段，共設22間獨立洋房及約2萬平方呎之會所，設施包括室外游泳池、香薰水療池及健身室。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鄰近地方之類似物業之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隨著香港經濟復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會於開拓房地產行業受惠。

收購事項將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及決定有關詳情。

董事認為，該合約內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部件及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正在開拓房地產行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合約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該合約」	指	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2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共設22間獨立洋房；
「買方」	指	China LWM Proper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ime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鴻傑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

* 謹供識別